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由委員提出而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問題一覽

- (1) 提供所有海外熱力解給處理廠的名稱和地點。
- (2) 為減低造成污染的風險，應考慮將熱力解給處理廠和焚化爐一併設於財利船廠原址的土地上，以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
- (3) 就原地處理及非原地處理兩個方案，分別就涉及的風險、成本及時間作最理想及最壞的假設，並就該兩個方案分別提供應變計劃。
- (4) 以業經核實的測試結果，證明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具有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的能力。
- (5) 告知事務委員會，就除污工程導致國際主題公園延遲落成一事，哪些人士將須負責。
- (6) 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可以怎樣收回因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 (7) 就下列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 土木工程署未有將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納入原先就國際主題公園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內，此一處理方式是否有法律依據；
 - 財利船廠的法律責任；
 - 有否需要就污染土地立法，以填補現行法律架構在防止污染方面所遺留的立法真空；及
 - 就移交國際主題公園用地一事，現有合約有否就不能預見的环境風險訂明免責條款。
- (8) 告知事務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認為撥作搶修財利船廠原址古物的650萬元是否足夠。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2日